

# 临河区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临河农场十分场、十一分场供水管网改造项目监理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ZZB-2026L-002)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市辖区

## 一、招标条件

本临河区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临河农场十分场、十一分场供水管网改造项目监理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7.5万元,招标人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水利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  
他。

##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磋商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临河区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临河农场十分场、十一分场供水管网改造项目监理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临河区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临河农场十分场、十一分场供水管网改造项目监理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近三年内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4.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拟派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4-21 17:00:00到2026-04-28 18:00:00。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5-06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临河区利民西街西部天然气对面俊达酒店7楼708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5-06 09:30:00。

开标地点：\*\*临河区利民西街西部天然气对面俊达酒店7楼708室。 \*\*。

#### 七、其他

##### 一、采购条件

临河区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临河农场十分场、十一分场供水管网改造项目监理服务，由巴彦淖尔市水利局批准实施，批文名称《关于临河区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临河农场十分场、十一分场供水管网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巴水农发〔2025〕32号。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水利局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采购临河区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临河农场十分场、十一分场供水管网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临河区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临河农场十分场、十一分场供水管网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2.项目编号：ZZZB-2026L-002

3.建设地点：巴彦淖尔市临河农场十分场、十一分场。

4.建设内容及规模：更新改造临河农场十分场、十一分场2个分场内管网约32.643km、更新安装各用水户水表约778块。

5.采购内容：对临河区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临河农场十分场、十一分场供水管网改造项目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理服务，涵盖施工准备、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及竣工备案、缺陷责任期在内的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签证变更、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跟踪服务。

6.监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完成及缺陷责任期结束止。

7.质量标准：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验收标准。

8.预算金额：7.5万元

9.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包；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资格后审）供应商须同时满足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近三年内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供应商须具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4.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拟派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 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采购文件获取的时间、地点、方式

1.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28日08:30—12:00, 15:00—18:00时到临河区利民西街西部天然气对面俊达酒店7楼710获取采购文件。

2.获取采购文件时应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办理, 需提供以下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2份), 资料齐全者方可获取采购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号;
- (3)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3.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 售后不退; 供应商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应确保其提供的通讯电话、邮箱一直有效, 以保证有关函件能及时传达, 双方能及时反馈信息,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磋商时间)为2026年5月6日9时30分。

2.磋商地点: 临河区利民西街西部天然气对面俊达酒店7楼708室。

3.逾期送达或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

####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巴彦淖尔市水利局**。

### 九、联系人

招标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水利局**

地址：**临河区汇丰街区政府东侧财政大楼**

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0478-8761511**

邮件：**nmgcrgs@qq.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路海亮广场A座1602室**

联系人：**孙晓丹**

电话：**18201060999**

邮件：**zzgjn@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常青（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